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说明

一、重要提示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4】SCP369号文件批准，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拟采取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指定账户收款的方式。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簿记建档工作。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6年4月28日10:00-18:0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本《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说明》（以下简称“《申购说明》”）。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本公司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公司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长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

5、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础发行规模为0亿元，发行规模上限为6亿元，发行期限为270天，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措施。

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申购区间为1.60%-2.60%。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0.01%。

7、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8、在本《申购说明》中，营业日是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9、本次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10、本次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11、受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不排除经

主承销商、发行人协商一致，于簿记正式启动前推迟发行的可能性。

12、为尽量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成功发行，本次簿记建档开始后，簿记申购区间存在调整可能，区间上、下限的调整分别以一次为限。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要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基础发行金额：人民币0亿元

3、发行金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RMB 600,000,000.00）

3、期限：270天

4、利率区间：1.60%-2.60%

5、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6、发行日期：2026年4月28日。

7、起息日期/缴款日期：2026年4月29日。

8、上市日期：2026年4月30日。

9、兑付日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为2027年1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为2027年1月24日，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利息；

11、登记托管形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12、付息及兑付方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支付及到期兑付事宜按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由登记托管机构代理完成利息支付及本金兑付工作。

13、上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三、申购区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区间确定为：1.60%-2.60%

四、申购时间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6年4月28日10:00-18:00，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时间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本公司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本公司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长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

五、申购程序

1、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申购要约》，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2、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每家承销商可报出不超过50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承销额之和为该承销商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每个承销商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4、每家承销商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一份《申购要约》。

六、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的数量。申购过程中，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根据当前申购情况，拟就发行金额进行调整的，将在申购时间结束前1小时或申购时间结束后，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最终发行规模并及时向承销商/市场投资人披露。调整后的发行金额将在此前确定的金额上下限区间范围内。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完成后，将于《发行情况公告》中披露实际发行金额及根据实际发行金额匡

算的最终募集资金用途。

七、债务融资工具定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1、足额或超募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募满簿记建档总额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的定价

簿记建档中，如出现全部有效申购额小于发行额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1) 对于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的，原则上应取利率区间上限为最终发行利率；

(2) 对于以代销方式承销的，原则上应取有效申购单的最高利率为最终发行利率。

八、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1、定义：

(1) 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仍有申购数量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发行价格以上(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金额总和。

2、配售原则：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照如下原则及方式进行配售：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者等于簿记建档总额，全部合

规申购获得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则对发行利率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发行利率的合规申购按照“时间优先”原则进行配售，对申购时间相同的原则上按比例进行配售。

(3) “时间优先”是以承销团成员提交申购的最终簿记建档系统记录的时间作为边际分配的依据，即簿记管理人根据系统申购时间先后进行边际量的手工配售，申购时间在先的，在可供分配边际量内优先获配，直至边际余量分配完毕。申购顺序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4) 配售调整情况

依据“时间优先”原则对边际进行配售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议定、发行人同意，可对配售结果在簿记建档系统进行手工调整，并做好相关记录：

a、对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设有基本承销额的，须满足对基本承销额的配售；

b、对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簿记建档总额的，边际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系统记录的申购时间先后，完成边际配售及手工调整。若按比例配售导致出现某配售对象边际上的获配量小于最小申购单位的情况，经与其协商，可整量配售或不配售。

如有以上情形，簿记管理人将做好说明和记录，并妥善保存。

3、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发行截止日（2026年4月28日）将《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至各承销商，明确获配当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26年4月29日）17时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 | | | |
|----|------------------|----|--------|
| 名称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 | 邮编 | 200120 |

| | | | |
|-----|-----------------|--|--|
| | 场33楼 | | |
| 联系人 | 李玉贤、杨银松、王会军、程可名 | | |
| 电话 | 021-38676666 | | |
| 传真 | 021-50688712 | | |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 | |
|---------|--------------------|
| 账户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账号 | 216200100100396017 |
| 开户行 |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 大额支付系统号 | 309290000107 |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说明》之盖章页)

